126 次 會 譏 紀

年 5 月 5 日 上 午 + 時 Ξ +

分

四三二、 地 本 務 室

主

忠

王 明

定

名 吉

列 席 人 員 安

五

曲

\_

:

變

更

台

市

主

計

畫

~

部

份

港

埠

用

污

水

處

理

廠

公

法 法 項 四

更 理 由 改 改 住 水 市 民 生 活

及 ,

須

住 台 水 下 計

之 惰 環 境

三 水 蓌 方 20. % 案 由 本

曲

支 並 年 編 列 預

四 面 積 Ξ -公 頃 I ~ 程 已 之 列 進 爲 第

開 始 質一 施〇 , . 故 爲 配 合 行

變 更 位 置 , 位 於 運 河 南 端 出 右 岸 2

更 內 容 埠。 用 地 ~ 面 覆 0 Ξ 公

7. ~ 元爲 6 污 期用 地

伍 决、 議本 : 案 照自 案 78. 12. • 至 間 並 無 異

通

曲 更 台 南 市 -泉 品 細 部 計 置 部 市 計 鹳 -部 分 A 7

20. M 宣 路 為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) 案 」

法 更 令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= + 七 條 第 -項 第 四 款 及 第 項 規 定 理

持 假 益 蓌 立外交 字 評 至 期 增 展 第 估 交 , 通 節 長 雄 七 與 控 在 之 日 段 0 檢 中 中 暢 爲 髙 民 = 討 心 南 通 甚 速 所 9 七 報 0 部 , 公 得 號 告 並 亦 提 高 路 及 民 函 話 經 計 高 速 交 生 國 准 層提 畫 行 公 通 活 六 統 照 報 設 車 路 量 水 行 I 本 立 安 本 成 院 政 中 路 程 全 於 長 不 年 經 院 山 邊 業 尤 , + 建於 高 緊 另 已 責 速 月 七 速 急 會 方 竣 + 公 電 面 -以 I 七 路 話 加 方 致 成結年 交 系 強 面 近 Ξ 論 通 統 行 加 年 月 挳 辦 及 旅 續 強 理 # 制 中 辦 服 本 交 Ξ 系 央 0 理 務 路 通 及 由 日 中 統 交 0 交 日 公 於 山 以 第 通 因 通 路 Z 高 台 控 此 七 期 制 案 速 除 理 + 公 I 系 了 七 程 路 統 交 在 以 尤 Ż 2. 通 新 交 效 , 北 維 以 日

設及 分 Ξ 南 Ш 78. 78. 配 I 波 及其 高 6. 置 處 站 岡 中 速 24. 山 -公 , ~ Ŧ 台 = 惟 苗 I 路 (18) 南 處 栗 務 忠 へ 新 78. • I 品 段 中 竹 授 I 各 務 -至 -港 程 處 段 爲 字 4 0 需 站 六 公 段 0 = 要 處 局 七 0 ~ 撥 基 -與 急 = 舍 = 用 地 緊 電 . Ξ 國以 急 話 九 號 有 建 局 系 電 安 號 凼 共 土 築 話 服 統 同 地之 接 站 計 另 一裏 收 區 筆 地 中 案 t • 亟 計 心 辦 員 樂 九次 待 畫 及 理 林 I 年 I 完 載 戦 程 0 收 度 成 波 波 另 基 預 曫 站 站 八 站 地 算量 戊 1 處 共 更 都 房 中 基 斗 計 理 市 機 I 地 計電 處 可工十 政

=

三 段 案 之 11. 申 A 內 設 號 79. 請 面 辦 図 速 年 變 7 温 公 度 公 有 更 室 土 路 節 0 農 地 南 即 20. . 圍 路 Ż 路 可 M 區 I 並 積 I 道 在 電 0 程 I 程 路 施 末 南 話 , . 控 區 0 設 0 奉 延工 制 七 因 約 核 = 程 此 室 -定 處 八 凝 年 新 . 大 交 公 搬 時 竹 門 通 用 頃 間 至 口控 作 緊 可 高 公 制 爲 便 鄰 完 潍 南 於 室 興 本 成 段 等 I 菅 建 緊 0 理 三大 處 南 0 急 用 以 控 層 門 部 電 本 制 傳 控 地 話 案 控 之 内 中 制 系 尚 制 心 台 至 中 統 台 未 爲中 南 心 I 心 市 計 縣建立一精 畫 本

之

法

定

程

序

以

符

合

規

定

0

變更台南市(東區細部計畫)都市計畫案面積統計表

附件一

| 土地使用變更類別                | 面(公頃)覆 | 備註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變更A - 7 - 201M這路為高速公路用地 | 0.3928 | 國產局管理精忠段11.號國有土地<br>面積0.0728公頃,本局管理國有<br>土地面積0.3200公頃,合計 |
|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3928 | 0.3928 公頃。   |

1. 號編 精 忠 段 II. 程 處 陳陳 民 情 情 位人 惰 置及 號 南 意 見 將 為 全部變更爲高速公路用 精忠段十一地號土地 求計畫之完整, 建請 綜 理 表 理 由 更 號 將 編 忠 用 建 土地全部變 11. 地 識 速公路 項 来便採納。 後再提案研 適開 源 市 委 會 決 議 議闢網 省 都

委

會

34

止 穦 0 Ξ 0 0 公 頃 影 本 路 體 之 使 用 申

更 分 A 7 20. M 道 爲 高 速 公 用 地 詳 見

本 案 俟 網 寮 交 後 再 提 研 0

決 附 件 (-)

更 法 內 定 容 程 以 I

更 A 交 通 7 均 20. 影 M 逭 爲 搬 在 用 裕 略 土 北 地 側 部 亟 待 分 均 成 在 蓌 高 更 速 都 公 市 計 用

盡

案 曲 Ξ : 審 I 差 更 台 南 市 主 要 計 畫 -部 份 中 密 度 住 宅 區 J 爲 I 14. \_

說 明 (-) 本 依 族 省 府 函 示 义 市 計 畫 法 第 = +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(=) 成 功 司 用 被 廠 依 現 法 址 位 收 本 必 市 主 速 耍 計 建 文 故 大

憂

1

自

(=) 本 更 本 金 府 79. 3. 128 23. 130 南 市 I 字 以 第 0 五 Ξ 之 0 公 告

(四) 79. 至 內 79.

案 曲 Ξ : 變 更 內 容 明 洲 表

號編

仗

置

原 計

壺

新

計

畫

更

內

容

愛

更

理

由

會市

決都

識 委

會省

決都

藏委

1.

市

金華

地 128 本

•

129

130 段

度計住畫

1.

依

第

廿 省

七府

條 函

第 示

一及項都

第市

四計

款 畫

市事用) 改為停車 過過

公場。

號

土地

規

2. 供台

司

車

所

4

討

另

之

及

設

保中 37. 館

3

3.

-

B

案 由 四 審 ايوا 更 南 市 南 品 -健 康 以 南 , 大 同 衉 以 西 地 區

畫

明 (-) 自 7. 27. 南 市 I 字 七 六

迄 已 曲

之 處 故 本 府 逶 依 市 定 期

之 規 提 出 通 盛 檢 討 本 計 臻 完

(=) 府 27. 南 字 四 八 八 五 號 逐

告 自 29. 至 天

討 內 容 (三)

处

陳

情

案

詳

見

明

細

老

提

請

討

(四)

爲 提 市

容 但 面 路

八 另 主 計 明 定 規

叉

至 左

使 低 中 用 密 分 度 區 第 120 180 % 容 積 率 第 180 240 類 % 容 癥 率

第 條 住 Z 部 台 建 築 技 術 規 計 7

六 定 面 積 者 該 部 分

定

條 許 加 其 放 空 合 左 同 面 規 定 之 者 其 地 建 築 地 被

第

(-) 留 建 設 築 之 基 空 地 之 分 地 配 合 中 或 留 設 現 有 公 園 作 爲 廣 開 場 放 空 間 車 婸 且 連 應 接 與 0 鄰 地

(=) 或 該 道 開 蹈 放 連 空 接 間 處 臨 之 高 道 低 略 差 之 在 長 14 度 公 不 尺 得 以 1 下 於 五 0 公 尺 , 且 與 基 地 地 面

(E) 供 作 放 空 間 之 最 小 面 積 不 得 小 於 = 0 0 平 方 公 尺 0

述 所 稱 開 放 空 間 係 指 常 带 間 開 放 供 公 衆 通 行 或 休 憩 之 戶 外 空

間

第

第

五 四 條 條 建 築 基 地 內 之 法 定 空 地 留 設 = 分 之 \_ 以 上 種 植 花 草 樹 木

於 依 規 纝 劃 主 耍 規 留 定 設 土 地 衉 面 以 積 南 之 , 拾 西 分 門 Ż 壹 以 爲 東 停 叉 車 場 , 經 本 區 府 ,

審 查 核 可 始 得 以 申 嗣 庭 築 0

第

六

條 下 列 規 路 定 以 用 : 西 門 路 以 東 叉 口 處 商 来 區 內 土 地 及 建 築 應 依

(+) 店

(=) 大 型 百 易 . 證 級 तंत 湯 0

(E) 金 括 局

0

(四) 務 所 公 室

(五) 娛 樂 院 夜 總 會 • 俱 部 廣

公 司 電 司 •

分

服

務

酒

吧

酒

.

公

服 攻 其 他 物 品 出 租 . 照 共 相 理 室 容 -包 . 美 括 容 Ξ 溫 . 旅 暖 行 社 • 膻

(七) 廳 等 0

(1) 球 館 . 戶 內 溷 冰 揚 . 戶 內 游 泳 池

(14) 公 用 所

6.

案 由四: 變更內容明細表

|    |       |         | 五、             | 11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四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|         | C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A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|         | 38. — 6 M 道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22.<br>8<br>M |
| 頃) | 〇三四八公 | (面積〇・   | 道路用地           | 頃) | 〇〇二四公      | (面積○・ | 住宅區  | 頃) | 〇九八四公〇九 | (面積○・ | <b>適路用地</b> | 頃) | 〇四三二公     | (面積○。     | 住宅區           |
| 頃) | 〇三四八公 | (面覆〇・   | 住宅區            | 頃) | 00二四公00二四公 | へ面積〇・ | 道路用地 | 頃) | 〇九八四公   | (面積○・ | 住宅區         | 頃) | 四三二公〇四三二公 | 面積〇。(面積〇。 | 道路用地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| 有通路可替代。 | 不影響道路系統功能且東面有現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不影響道路兩旁基地建築。  |
|    |       |         | 維持原計畫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維持原計畫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| =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-,             | 號       | 編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A<br> <br>10.<br> <br>9      |        |   | A<br> <br>  8<br>  8 |         |       | C   53.        |         | 立     |
| Œ 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7     |   | 8<br>M               | /E: 0   |       | 8<br>M         | U.      | 至     |
| 五 五 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道路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頃(四)(公 | 四面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宣略</b> 用地         | 頃した四分四名 | 面積〇・  | <b>追路用地</b>    | 原計畫     | 愛更    |
| 五 五 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住宅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つった四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宅                   | 頃)      | へ面積〇・ | 住宅區            | 新計畫     | 內容    |
| 3. 5. 4. 1. 2. 3. 5. 3. 4. 1. X 图 图 | 可避免诉量义造成恢長之碕雾也就同一地址內之路徑給予變更, |        | 龙 (1) (1) (1) (1) (1) (1) (1) (1) (1) (1) | 该业西面有宪成售宣可取代。 ——     |         | 路可替代。 | 該址東南面有六公尺寬,現有通 | <u></u> | 遷 更 里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維持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3<br>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照</b> 案 通過。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照案通過。          | 會決議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1     |                | 會       | 省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決       | 都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議       | 委     |

| (P)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五、以南,西門路以東叉口 即 書第 依據主要計畫說明書規           | 條第管土 設<br>五制地明<br>條要使書  |
| 第 依據主要計畫說明書規<br>設之停車場及其使用限<br>日限        | 第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其 以 說 使 東 明 用 叉 害 限 口 規                 | 、 以南,西門路<br>設之停車場及<br>及 |
|   | 其 以 部 使 東 明 用 叉 智       |

|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六                 | 號   | 編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條   | 管制要點第一     | 土地使用分區      | 說明書第九章            |     | <b>之</b>     |
| 定…」 | 第二類之規 | 提高至左表 | 容積率得予 | 道路, | 十公尺以上      | 基地面臨二       | 「…但建築             | 原計畫 | 變更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| 十公尺以上十八公尺… |             | …但建築「             | 新計畫 | 內容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發展,而修改放寬限制。 | 爲提高本區土地有效使用及增進都市四 | 3   | <b>更 里</b> 由 |
|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照案通過。             | 1   | 市邹委會央議       |

| 人 |
|---|
| 民 |
| 陳 |
| 信 |
| 意 |
| 見 |
| 綜 |
| 理 |
| 表 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∹                 | 號編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| 路等 M止)部份       | M<br>至<br>A<br>16. | A   15. 14.   8 8 M | 等拾人       | 蔡阿明先生             | 陳情位置    |
| 下型銜接適宜規劃變<br>巷迴。 | → 16. — 8 M 這路 | 二、陳情變更爲六米寬之        | 物免遭拆除規劃爲六           | M等計畫道路時有建 | 一、比照規劃A — 29. — 6 | 陳 情 理 由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路。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調准予變更陳            | 建議事項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理由。                 | 理由:       | 同意採納。             | 市都委會決議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省都委會決議  |

三、陳情路段東南側係於三、陳情路段東南側係於之建物而76.7.27旋即之建物而76.7.27旋即必須拆除車庫或建物水分類拆除車庫或建物不之鉅大損失,顯爲不

|  |  | 0 | 通行    | 利 才   | 非と |
|--|--|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
|  |  |   | 通行及排水 | 利居民對外 | 手  |
|  |  |   | 4 7   |       | -  |
|  |  |   |       | - ×   | 更之 |
|  |  |   |       |       | 0  |
|  |  |   |       |       |    |
|  |  |   |       |       |    |
|  |  |   |       |       |    |
|  |  |   |       |       |    |
|  |  |   |       |       |    |

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 =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號編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|             | - 8 1223<br>地 - 19<br>號 - 22<br>ໄ<br>- 29   | 公 高<br>英 志<br>段<br>1223         | 陳情位置   |
| •     | 影響環境衞生至     | 新面之暗審 排水 海,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使現有建物遭拆除及一、「公3」用地南側界            | 陳情理由   |
| 一道路設置 | 更為住宅區。該部份「公 | 界 -29 - 8 址 地 - 19 ; 號 - 26                 | 移至公英 沙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建議事項   |
| 盤檢討案奏 | 理由:配合第      | 了 -27 英<br>公 -28 段<br>3 -29 1223<br>」 地 - 8 | 侧<br>解<br>「<br>公<br>多<br>」<br>南 | 市都委會決議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省都委會決議 |

## 臨時動議提案

主 安 依 平 安 新 ज् 市 新 區 市 細 111 部 部 劃 劃 童 土 内 之 地 使 高 用 密 分 度 區 住 宅 管 制 品 要 有 點 關 高 辦 度 理 及 層 數 之 限

## 説明

- 别 該 使 之 用 A 在 地 法 太 今 要 使 8 點 用 2 分 定 規 品 定 辦 理 築 點 國 並 t 本 有 未 + 規 密 -定 度 月 定 者 住 + 宅 用 品 日 之 其 有 關 及 法 **今** 及 規 定
- 安 市 宅 政 宝 中 等 即 等 制 業 外 盟 於 均 關 用 各 高 度 及 便 用 度 地 用 分 及 民 分 層 之 显 間 業 及 之 審 者 用 查 地 均 出 興 包 建 中 建 本 築 之 = 技 内 + 即 住 世 经 宅 建 品 之 理 + + 五 層 六 有
- Ξ 読 匹 過 剖 年 委 員 -月 貴 所 提 + 臨 日 時 動 本 都 議 委 逕 會 行 第 更 C 密 度 住 -宅 盟 四 高 議 度 及 之

限 法 受 定 否 及 t 如 等 理 等 由 議 法 定 否 否 程 合 有 乎 充 足 定 理 由 有 問 否 辦 理 公 劃 告 之 公 更

29

- 安 度 益 用 及 平 扼 有 新 市 矮 市 割 目 間 的 地 张 使 展 合 毫 估 用 不 17 無 分 高 建 品 級 鼓 築 其 管 法 技 感 制 及 之 定 要 美 設 地 今 點 位 感 計 如 如 本 何 都 因 市 未 宅 景 觀 法 之 若 密 無 定 度 法 建 住 t 塑 大 宅 造 質 均 品 美 大 成 就 大 之 有 之 的
- 五 建 技 規 即 改 則 安 理 平 持 市 圖 劃 台 之 按 南 市 高 安 密 平 都 度 新 市 住 市 宅 品 盟 經 之 部 高 計 度 割 及 土 層 地 數 使 用 之 管 分 品 比 管 照 制 要 般 點